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10月04日 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9日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6日 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6日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各系推選專任教授二人。教授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之教授遴聘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核聘及致送聘函。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院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評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者，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及本院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票。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人。

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三親等以內血親。

四、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五、學術合作關係。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它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